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中期報告 2020-21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470,597	514,069
服務成本		(439,373)	(476,942)
毛利		31,224	37,127
其他收入及損益		3,136	300
行政開支		(5,312)	(5,47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13)	(670)
上市開支		—	(10,304)
融資成本		(140)	(125)
除稅前溢利		28,695	20,849
所得稅開支	5	(4,663)	(5,0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24,032	15,75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8	6.46	4.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2,182	2,682
使用權資產		165	533
遞延稅項資產		533	407
		2,880	3,62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3,188	93,125
合約資產	11	123,907	117,3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08	73,422
		297,903	283,9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549	65,298
應付稅項		5,980	3,127
銀行借款		3,648	7,945
合約負債		6,972	26,180
租賃負債		414	706
		92,563	103,256
流動資產淨額		205,340	180,67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8,220	184,298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9	239
		129	239
資產淨額		208,091	184,05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720	3,720
儲備		204,371	180,339
總權益		208,091	184,05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40)	(45,823)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68)	(1,97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2	70
已收利息	61	1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1,71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4,297)	(4,136)
償還租賃負債	(402)	(445)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5)	(13)
已付利息	(135)	(9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4,839)	(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2,614)	(52,22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22	91,85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08	39,6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儲備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00,027	184,0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032	24,032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124,059	208,09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75,528	159,5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754	15,754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720	132,532	(48,883)	(3,337)	91,282	175,3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統稱「GEM」）上市（「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由GEM轉至由聯交所經營的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適用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新應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符合補助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各期間損益中有系統地確認時，本集團將擬補償的補助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與作為已發生費用或損失的補償，或者為了向本集團及時提供資金支持的應收收入有關，不於應收收入期間損益內進一步確認未來相關成本。有關補助於「其他收益、損益」內呈列。

3. 收益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提供樓宇建築服務	42,944	123,480
提供RMAA服務	427,653	390,589
總計	470,597	514,069
確認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後	470,597	514,069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重點專注於香港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RMAA服務。本集團的業務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本集團管理層(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乃按上文附註2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故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編製單獨的分部資料。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88	4,956
遞延稅項	(125)	139
	4,663	5,095

於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已按8.2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收香港利得稅。

6. 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8	515
廠房及設備折舊	564	436
利息收入	(61)	(189)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68)	(70)
政府補助	(1,858)	—

7.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會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千港元)	24,032	15,75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00,000	372,000,000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乃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9. 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68,2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7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部分廠房及設備項目，現金所得款項的賬面值為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經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64,766	34,464
31至60日	18,112	24,115
61至90日	3,955	—
超過90日	2,187	2,387
	89,020	60,9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1,896)	(1,512)
	87,124	59,454
其他應收款項	36,064	33,671
	123,188	93,125

1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a)	5,276	3,931
建築合約之未開票收益(附註b)	120,743	115,7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112)	(2,282)
	123,907	117,385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到期日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兩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50,393	26,130
31至60日	2,255	6,112
61至90日	3,576	1,602
超過90日	4,396	15,748
	60,620	49,592
其他應付款項	14,929	15,706
	75,549	65,298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應付保留金之賬齡為一年內(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為一年內)。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80,000,0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372,000,000	3,720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董事會決議修改及修訂，主要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另外，本公司可不時就結算外部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商品或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之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5. 金融工具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各方購買材料：		
柏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	134	88

附註：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為柏聯貿易有限公司的共同董事及最終控股方。

16. 關聯方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036	2,2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為香港發展成熟的建築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維護、保養、加建及改建服務（「RMAA服務」）及樓宇建築服務的分包工程。我們的RMAA服務包括一般保養、修復及優化現有設施及樓宇及其周邊組件，而我們的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電梯大樓、足球場及行人道等新建樓宇的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到因近期爆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為建築行業帶來的不確定性及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築項目的供應影響。

本集團對建築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持續專注於我們的核心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4.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約470.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項目（即與建築兩棟6層靈灰安置所、職員宿舍拆除、道路改善工程相關的上層建築及外部工程）確認的收益減少（此項目的大部分合同金額已在往年確認為收益），致使樓宇建築服務所得收益減少。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76.9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439.4百萬港元，本期間收益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1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1.2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2%減少至本期間的約6.6%。該減少主要由於樓宇建築服務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損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損益從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5.3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本期間略微增加約1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我們的實際稅率於本期間約為16.3%，其近乎與16.5%的法定稅率相同。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8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28.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有關轉板上市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部分被上文所述的收益及服務成本減少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2(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以港元計值。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約為2.0%(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該減少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減少。資產負債率乃按報告期末總債務(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本期間並無變更。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就收購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本公司GEM招股章程(「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敞口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敞口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

質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72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04名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員工成本約為29.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5百萬港元)。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並挽留有能力達致最佳表現水平的董事及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於本期間，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無供款被沒收。我們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並資助我們的僱員參加培訓課程。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80港元，於GEM上市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5.6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該金額高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4.1百萬港元（乃基於GEM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中位數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鑒於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與估計金額之間的差別，本集團已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將所有盈餘所得款項用於獲取履約保證金（誠如GEM招股章程所載）：

	經調整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從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三十日的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招聘及挽留額外員工	21.2	21.2	21.2
履約保證金	23.7	16.0	15.0
購買機器及汽車	2.9	2.9	2.9
營運資金	4.0	不適用	4.0
總計	51.8		43.1

所得款項淨額按照GEM招股章程所載披露目的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使用獲推遲，主要原因為，從GEM上市日期起，僅有兩個項目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本公司擬繼續根據GEM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用於履約保證的約8.7百萬港元），將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相同用途。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現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並無出現偏離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交易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截至本報告日期，每位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普通股(L)	28.1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曾文兵先生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00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所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廣宇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曾文兵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王蓮歡女士(「王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鼎星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股 股份(L)	28.125%
Lai Wai Lam Ricky先生 (「Lai先生」)(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Chu Siu Ping女士 (「Chu女士」)(附註7)	配偶權益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股 股份(L)	16.8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曾文兵先生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王女士為曾文兵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曾文兵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購買證券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相關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方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相關權利。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轉板上市的上市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籌備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修改。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購股權或使其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書面職權範圍(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生效)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仰德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蘇俊文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昭群先生及曾文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